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宗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宗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3行「SNICKERS巧克力4條」更正為「SNICKERS巧克力4條」，第4行「燻機1包」更正為「燻雞1包」；證據部分「被告張宗堯於警詢時之自白」更正為「被告張宗堯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」，「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、查獲照片2張」更正為「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、密錄器影像擷圖3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宗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告訴代理人何孟佑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萬歲牌堅果4包、SNICKERS巧克力4條、蒜仁1

包、燻雞1包、小黃瓜1包、太珍香豆干1包、哈密瓜酥1盒，
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代理人，業如前
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504號

被 告 張宗堯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宗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11月3日17時5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814
超商大社店內，徒手竊取萬歲牌堅果4包、SNICKERS巧克力4
條、蒜仁1包、燻機1包、小黃瓜1包、太珍香豆干1包、哈密

01 瓜酥1盒（共約值新臺幣854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未結帳離
02 去時，為店員何孟佑發現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殷群有限公司委由何孟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
04 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1)被告張宗堯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8 (2)告訴代理人何孟佑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9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10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11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、查獲照片2張及扣案物9張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7 檢 察 官 陳盈辰